

臺中市立豐原商業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校內轉科作業要點

109年8月17日行政會報審議通過

109年8月20日校務會議通過訂定

一、目的

為祈公正、公平、公開，因應學校整體發展，維護學生學習權益提供專業教學服務，有效協助教師教學領域之拓展與職涯規劃，並為因應科班調整及早規劃保障教師工作權。

二、定義

(一)轉科:係指本校專任教師由原任科別依據本要點轉任至本校其它科別任教。

(二)年資:指實際擔任本校專任教師服務年資(留職停薪及借調期間年資均不予採計)。

(三)科別:以提出申請當學年度之有效聘書之科別為基準。

三、適用人員

現任編制內正式合格專任教師且在本校實際任教滿3年以上或曾改聘其它科別滿5學年者(年資計至當學年度7月31日止)且具備出缺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若同時具有多張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者,僅能擇一科別提出申請。

四、申請日期

有意願者於每年9月至10月底前填具轉科申請表,逐級核章完成後送人事室備查,惟實際作業時程另依公告實施辦理,若欲撤案應於翌年1月15日前檢併簽陳取消申請。

五、申請原因

(一)科、班、課程調整(無法安排基本授課)或因減班、停辦時,該科教師優先辦理之。

(二)人員離退出缺。

(三)個人因素。

前項需以本校尚有可提供轉任之缺額為前提,經教務處初評確有教學需求,提請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議通過後辦理轉科作業。

六、作業程序

(一)計算缺額

1.人事室提供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定該學年度預算員額及退離人數以資參考。

2.各科教學研究會、課程發展委員會提出缺額教師需求,送教務處參考。

3.教務處依課程規劃需求、科班增減及學校未來發展等因素做總體人力配置規劃後,會同進修部及人事室提出各科教師需求建議案,提請教評會審議。

(二)作業順序

1.依本要點辦理教師轉科作業。

2.若校內無教師提出申請轉科需求,遺缺則依教師甄選、介聘、聘任代理代課教師等相關規定辦理。

(三)補正績分

依教評會決議由人事室公告出缺科別及缺額,已完成備查有案者應填具轉科績分表並檢附完整佐證資料,依限送人事室進行資績初審,完成後提請教評會審議。

(四)甄選方式

採書面積分審查方式辦理。以積分最高者為優先,若積分相同,依次以獎勵、考績、年資之比序方式辦理,惟出缺科別及缺額大於申請人數時,申請人得免提績分表及佐證資料,委由教務處及人事室逕提教評會審議。申請案經教評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由人事室於次學年8月1日起辦理改聘事宜。

七、申請限制(責任義務):

(一)留職停薪或借調人員於次學年8月1日返校服務者,得提出轉科申請,反之則否;若已申請轉科成功於次學年改聘生效前因個人因素申請留職停薪或借調者,則視同放棄應無條件回歸本科,遺缺依序遞補或另案辦理。

(二)改聘成功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改聘結果，其所有績分自改聘當學年度起重新起算，並於5年內不得再提出改聘申請，但有特殊情況，經教評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三)改聘成功者依學校課程需要，應協助原任教科別之相關課程，不得拒絕。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相關法規辦理。

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